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物品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
6 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向司法院提出訴願，認臺灣新竹地方
23 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逾 400 日怠不作為，經司法院以 114 年
24 12 月 5 日院台訴字第 1140033430 號函轉新竹地檢署辦理，該署
25 以同年月 30 日竹檢貴檔字第 1141002051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
26 訴願人，因其並未具體說明係對何事項表示不服，請訴願人確認

27 請求事項後，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
28 願。

29 三、查系爭函之內容係新竹地檢署就訴願人所陳，請訴願人敘明請求
30 事項，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31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
32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
33 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新竹地檢署就訴願人所陳
34 事項，業以系爭函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3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6 主文。

37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9 委員 馮 成

40 委員 洪家原

41 委員 周成瑜

42 委員 陳荔彤

43 委員 張麗真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委員 余振華

47

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49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